**2023年度苏州市地理标志品牌培育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一、 支持重点

该项目通过支持和引导地理标志规范使用管理，提升品牌形象，强化维权保护意识，提升当地农业特色产业化水平，打造区域公用品牌，为富民增收打下坚实基础。

二、申报主体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为苏州市已注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及集体商标的持有主体，社会信用良好，未发生重大失信行为和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二）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意识，重视地理标志工作，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资金、人员和物质保障；

（三）该地理标志具备一定的产业规模，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

（四）该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规范，3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责任事故。

三、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

（一）项目任务

1.完善地理标志管理体系。建立并完善地理标志管理机构或明确地理标志工作责任部门，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3人（含）以上。建立健全地理标志保护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完善地理标志产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经营管理等系列标准，提高检验检测能力，开展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管理，提升地理标志产品质量，保证地理标志产品品质突出，保持良好市场信誉。规范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印制和使用，提升专用标志的使用率。支持和引导有关单位加强地理标志育种、栽培、加工、储存、运输等环节的技术创新，探索运用区块链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建立地理标志溯源系统，实现可追溯管理。

2.强化地理标志品牌建设。深挖地理标志产品价值和历史人文故事，打通市场调研、产品开发、商标注册、品牌策划推广等链条，塑造品牌形象，彰显品牌价值，形成自身的特色品牌文化。

3.加强地理标志产品宣传推广。积极拓展地理标志产品营销渠道，结合实际开展产品展示交易、商标品牌推介、产品产销对接等线上线下活动，探索在公共场所开设地理标志特色产品专区，推动地理标志产品进车站码头、进旅游景点、进高速公路服务区、进大型商超、进电商平台，扩大国内外市场影响力。结合地理标志产品的宣传推广，推动地方特色传统文化广泛传播。积极参与地理标志互认互保国际合作，拓展相关地理标志产品海外市场，推动地理标志产品“走出去”。

4.推动地理标志与关联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地理标志+”发展模式，促进地理标志与旅游、文创等关联产业相融互促，与互联网、电子商务等领域跨界融合，积极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和周边产品，积极探索延伸产业链条、培育产业群体、扩大产业覆盖、增强产业韧性，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助推地方特色经济发展。

5.强化地理标志维权保护。建立完善地理标志维权保护机制，加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制定打假维权制度，构建打假维权网络，主动开展打假维权行动，维护消费者权益。加强地理标志业务培训，定期组织会员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专业技能培训，提高维权保护意识。

6.开展地理标志特色工作。按照“用好一件地理标志， 做强一个品牌，发展一个产业，造福一方百姓”的要求，结合产业特点和地方实际，探索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的新做法、新机制、新模式，打造至少一项特色亮点工作，推动地理标志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绩效目标

1.实现地理标志产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经营管理、储存运输等全流程标准化，推动其制定地区、行业、团体等相关标准。

2.积极开展地理标志产品宣传推介，挖掘推广渠道，参与、举办宣传活动不少于3次，标识使用者、使用量有效增加，地理标志品牌价值进一步提升，带动旅游、文创等关联产业融合发展成效明显。

3.维权保护力度进一步提升，开展维权打假行动不少于3次。

4.地理标志带动就业、富民增收成效明显，特色亮点工作典型示范作用强。

四、组织方式

（一）项目申报单位组织好申报材料，签订信用承诺书，按属地原则上报至当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二）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辖区项目的组织受理和材料初审，严格把关，出具推荐意见，汇总审核情况，加盖公章后，报送至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评审，研究确定入选项目，会同苏州市财政局下达项目经费。

（四）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为2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未按期完成合同内容的，视情收回项目资金。

五、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清单

1.苏州市地理标志培育项目申报书；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证书；

3.上一年度企业财务状况报表或能够佐证该地理标志产品销售额的相关材料；

4.地理标志商标注册证或产品获批证书。

所有纸件申报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按项目申报书、附件材料顺序装订成册（纸质封面，平装订，一式三份）。

（二）相关地理标志正在承担2022年市级地理标志品牌培育计划项目的，不得申报本年度本项目。

（三）申报单位承担立项后项目管理、经费使用、目标任务达成的主体责任。项目申报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报送。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规范，如发现弄虚作假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项目立项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

（四）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5月31日。